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 永成合[2026]第00264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 永州文化数字资源库建设及数字化呈现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 ： 永财采计（2026）00130号
（3）项目包名 ： 第一包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 960000元
（2）合同金额大写 ： 玖拾陆万元整

3.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 ： 2026-11-06， 完成日期 ： 2027-11-05。 总日历天数 ： 365天。
地点 ： 永州市全区域

4.付款 ：

1）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288,000.00元； （2）中期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即累计支付人民币576,000.00元； （3）最终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即累计支付人民币960,000.00元；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永州文化数字资源库建设及数字化呈现项目

1.2 项目地点：永州市全区域

1.3 实施范围：开展全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数据整理，建设文化资源数据库，并运用数字技术开展文化资源数字化呈现项目。对永州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永州摩崖石刻群文化景观”申报世界文化遗产进行全面系统深入的调查研究，形成、发表、出版系列学术成果。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元整（□960,000.00元），含增值税普通发票。

2.2 计价方式：固定总价。该总价已包含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设备、软件、数据采集、成果发表出版、项目维护、税费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期与项目维护期

3.1 项目实施期：2026年11月至2027年10月。

3.2 项目维护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即2027年11月至2030年10月）。乙方负责对已交付的核心软件系统及数据库进行免费维护，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商业运营。硬件设备（如86寸显示屏、采集工作站、笔记本电脑等）仅适用1年原厂标准质保。超出1年质保期后产生的硬件维修、配件更换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或另行委托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3.3 本条项目维护期已作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在采购文件中事先明确，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甲方需延长项目维护期，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依法另行采购。

3.4 因设施设备投资大，本项目设施、设备按项目建设需要选择购买或者租赁，乙方提供一台笔记本电脑及86寸显示屏（所有权移交甲方），文化数字资源库及研究成果等均为国有资产，市社科联作为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负责资产管理和使用维护。

第四条 项目主要内容及交付标准

4.1 设施、设备购买或租赁及部署

设施、设备按项目建设需要选择购买或租赁，但须列明设备具体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及价格，所有租赁设施设备、软件系统或者购买的设备必须为国产设备，并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4.2 文化数字资源库建设

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软硬件清单及报价明细。其中，云服务器、云存储、网络安全防护设备、数据库管理系统、资源分类管理系统、数据安全防护系统等为租赁/授权服务；笔记本电脑、86寸显示屏等为实体设备采购（所有权移交甲方）。交付时须提供软硬件清单、系统部署文档、系统测试报告及操作手册。

4.3 永州全域文旅资源采集

覆盖永州全区域18类核心文化资源，包括永州舜德文化、柳子文化、理学文化、女书文化、瑶族文化、书法石刻文化、红色文化等文化资源的普查、信息采集、资料整理，形成标准化数字资源库，入库数据不少于1000条。

交付时须提供数据采集规范、入库数据清单及质量抽检报告，要求数据字段完整率不低于95%，并须通过省级文化强省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估。

4.4 文化资源数字化呈现

运用数字技术，将永州文化资源、非物质文化遗产、红色文化、民俗风物等文旅体融合及相关文创产品进行数字化呈现，促进文化+旅游、文化+科技融合发展。包括永州文化资源:摩崖石刻系列宣传片等，乙方须交付不少于1部的高清（4K分辨率）非遗及摩崖石刻全景宣传片，以及符合预算要求的数字展陈内容。交付时提供宣传片成片及线上推广证明。

4.5 “永州摩崖石刻群文化景观”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可行性研究

形成《“永州摩崖石刻群文化景观”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学理支撑材料），并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或公开出版著作合计不少于2篇/本。成果须符合学术规范，并通过省及文化强省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估。

4.6 永州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研究及成果发表出版

成果须包含核心期刊或报刊发表论文至少1篇、1部专著。专著须由具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社公开出版，论文须在核心期刊正式发表。交付时须提供期刊封面、目录、正文复印件或专著样书、ISBN证明，论文可在官网查询，专著及论文须符合学术规范，无意识形态问题及知识产权纠纷。4.5、4.6条约学术研究成果的发表及出版，若受期刊排期及出版社审批等客观因素影响导致延期，乙方能够提供正式的发票、出版合同及定稿书稿，不视为乙方违约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7 文化学术研讨交流推广活动

活动须包含至少3场学术研讨交流推广活动，每场活动须提前向甲方报送活动方案（含规模、议程、拟邀请专家名单、宣传渠道及预期效果），活动结束后提交活动总结、签到表、宣传报道汇编及费用决算。

4.8 数据存储与共享

本项目采用“云+本地化”存储，最终核心数据须通过物理硬盘移交甲方，乙方须建立权限

隔离机制。

4.9上述各项服务的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两者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为准。

第五条 履约验收

5.1 验收组织：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小组由甲方代表及邀请相关部门技术、财务人员组成，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参与。

5.2 验收依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本合同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5.3 验收程序：分为中期验收和最终验收。中期验收于2027年3月前完成，主要核查数据采集进度及设备部署情况；最终验收于2027年10月前完成，核查全部交付物。

5.4 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通过。

5.5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付款节点：

（1）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288,000.00元；

（2）中期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即累计支付人民币576,000.00元；

（3）最终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即累计支付人民币960,000.00元；

6.2 报账需求：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项目进展明细单、采购和租赁明细单、合法有效发票等相关报账资料。甲方应在收到完整报账资料后按6.1条约定期限付款。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7.1 向乙方提供服务区域坐标，进行技术交底。

7.2 对项目建设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不符合标准的行为有权要求立即整改。

7.3 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和支付款项。

7.4 协助乙方解决服务过程涉及相关部门的协调。

7.5 甲方应确保财政资金按预算进度拨付；甲方内部资金拨付流程不构成逾期付款的事由。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8.1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技术标准履约，不得擅自变更范围、方式和强度。

8.2 现场数据采集人员需提前做好上岗前培训。

8.3 做好安全工作，服务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4乙方负责提供省级文化强省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估的相关资料，包括基础数据汇总表、自评报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专项资金项目支出明细单及其它材料。

8.5 乙方要严格执行相关的保密条例，建立风险预判机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违约：

（1）服务期延误：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5‰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因甲方未按时提供协调资料、未及时审核确认、政策或行政审批延误、以及第三方云服务故障、文物拍摄许可审批、期刊排期、出版社审批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交付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质量不合格：责令限期整改，费用自理；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的费用，从乙方未结清的合同款中扣除；乙方以本合同已收取的款项总额为限承担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扣减相应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转包或违法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经甲方同意可以专业分包。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主体工作整体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但乙方可以将辅助性事务（如编校排版、期刊投稿对接、会务执行、物料印刷等）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服务机构执行。 乙方须对第三方的服务质量、意识形态及知识产权承担全部责任。

9.2 甲方违约：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5%。

9.3 因政策调整、规划变更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的，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0.1 本项目形成的数据库、软件系统、宣传片、研究报告等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

有。本项目产出的论文、专著，其整体著作权（含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财产性权利）归甲方所有。成果使用标注“永州文化数字资源库建设及数字化呈现项目”研究成果。

10.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前已拥有的软件框架、工具、通用技术等背景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仅享有在本项目范围内的免费使用权，不得用于商业转让。

10.3　乙方提交所有成果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的成果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许可或直接用于其他同类商业项目。

10.4　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及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公开之日止。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与项目维护

11.1　项目维护期内，乙方应提供对所采集数据、软件系统、数据库等维护，响应时间不超过48小时，重大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72小时。因云服务商或第三方软件授权到期、不可抗力导致的基础设施宕机，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数据备份与系统迁移。

11.2 项目维护期满后，乙方可继续提供有偿技术支持，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不得对本合同作实质性变更；如涉及采购标的、价格、服务期限等实质性内容的变更，应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

2026-11-26

甲方 ： 永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签章）

法定代表人 ： 毛冠群

委托代理人 ： 毛冠群

电话 ： 18174695570

传真 ：

乙方 ： 永州市知行文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 王春琴

委托代理人 ： 王春琴

电话 ： 15307466810

开户银行 ： 交通银行

开户支行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

银行账号 ： 597899991010003057228

附录1 ：

永州文化数字资源库建设及数字化呈现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财采计（2026）00130号　　合同编号 ： 永成合[2026]第00264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16990000-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永州文化数字资源库建设及数字化呈现项目	1	项	1,000,000	960,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960,000 大写：玖拾陆万元整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永州市知行文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 ： 2026年11月26日